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表决前，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该项议案和相关资料。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在担任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孔德兰、李继承、俞飏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德兰： 孔德兰

李继承：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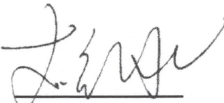
俞 飏： _____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德兰： _____

李继承：  _____

俞 飏： _____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德兰： _____

李继承： _____

俞 飏：  _____

2023年4月27日